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致：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能涡轮）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原任职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 2002 年 7 月设立至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期间，章其初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章其初股权转让对价共 5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02.00 万元，同时公司以定向分红方式向章其初分配 398.00 万元。（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景初于 2002 年 7 月投资设立环能涡轮并担任公司董事，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现名称为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航空动力）设计所所长、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请公司：（1）结合章其初历史上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章其初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定向分红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其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结合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人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3）说明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工作期间投资设立环能涡轮，是否符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相关规定，其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是否存在利益冲突。（4）结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现有技术专利是否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

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章其初历史上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章其初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定向分红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结合章其初历史上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章其初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

（1）2002 年 7 月，章其初参与设立环能有限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

2002 年 7 月 18 日，章其初、章景初、裴腊妹共同签署《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章其初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裴腊妹、章景初分别出资 16.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

章其初与章景初系兄弟关系，章景初与裴腊妹系夫妻关系。章其初出资的背景是环能有限设立时，国内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章景初和裴腊妹看好

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前景，章其初主要从事太阳能热利用等方面的工作，三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环能有限，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及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相关业务。

(2) 2012 年 4 月，章其初退出环能有限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

2012 年 4 月 15 日，章其初与章景初、裴腊妹签订《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协议》，约定章其初将其持有的 34% 的股权转让给章景初、裴腊妹，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裴腊妹和章景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以及公司对章其初的定向分红款 39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自环能有限成立后，章其初一直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未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自成立后也未开展太阳能热利用相关业务，故经协商，章其初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章景初和裴腊妹。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章景初、裴腊妹签署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章其初、章景初及裴腊妹进行访谈（章其初未在访谈记录上签字，也未配合访谈合影），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章其初、章景初及裴腊妹在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景初及裴腊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景初及裴腊妹的访谈确认。

2、以定向分红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受让方章景初、裴腊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包括裴腊妹和章景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以及公司对章其初的定向分红款 398 万元。

公司向章其初定向分红的原因系自环能有限 2002 年设立至 2012 年期间股东未进行过分红，经各方协商，在章其初本次退出时由公司对其进行定向分红，具有合理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当时有效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确认公司 2011 年未分配利润为 6,144,099.96 元；②同意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6,144,099.96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章其初，分配之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1,614.99 元。”章其初已将收到的 398 万元以外的定向分红款支付给裴腊妹和章景初。

基于上述，环能有限本次定向分红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其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结合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人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

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

1、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其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网站查询，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现已更名为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任职重合期间（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为国有企业，现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章景初填写的调查表、简历以及本所律师与章景初、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进行的访谈，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有限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为中层级别人员。

2、结合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人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

（1）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人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于2004年12月施行，已失效）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于2009年7月施行，现行有效）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于2008年9月施行，现行有效）规定，“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国有企业是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各项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规范企业改制，强化内部管理，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反本意见要求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于2009年3月施行，现行有效）规定，“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掌握所监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国有企业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摸底，按《规范意见》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要认真制订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将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逾期不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隐匿持股情况或不按要求进行规范的要严肃查处。股权清退、

转让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企业。相关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企业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09〕78号，于2009年7月施行，现行有效）规定，“从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来看，因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有其历史成因，情况复杂，规范难度较大，下一步在落实《意见》解决以往企业改制中形成的管理人员持股问题过程中，请结合实际，因企制宜，可适当延长期限，以保证规范工作的实效，维护企业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相关人员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的访谈，章景初当时非厂级领导，为中层级别人员。当时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没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或限制。上述访谈记录已经取得访谈对象的签字确认，但未能取得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提供的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与章景初的访谈，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任职重合期间，章景初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设立环能涡轮时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没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或限制。章景初于2004年10月曾向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提出退休离职意愿，并向原单位说明了对外投资公司及任职情况，经与原单位沟通后继续在原单位任职，原单位未对相关情形提出异议或要求。

（3）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上述规定，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①章景初在任职重合期间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根据章景初填写的调查表、简历、身份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中国航发

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以及章景初进行的访谈，2009年12月章景初从原单位退休并卸任副总工程师职务，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为中层级别人员。章景初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章景初在任职重合期间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章景初不得投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原任职情况”之“（四）结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现有技术专利是否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章景初在设立公司前的任职单位（包括曾任职单位及设立公司时的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类经营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与章景初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规定，章景初应于2009年3月前卸任环能有限董事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清退、转让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摸底，逾期不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可因企制宜适当延长规范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以及章景初进行的访谈，自章景初 2002 年参与设立公司至今，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未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提出过异议，未提出要求章景初卸任相关职务。章景初于 2004 年 10 月曾向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提出退休离职意愿，并向原单位说明了对外投资公司及任职情况，经与原单位沟通后继续在原单位任职。章景初于 2009 年 12 月退休，法规要求规范期限与其退休时间相距较近，符合上述因企制宜适当延长规范期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针对章景初在原单位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因未能取得原单位当时的内部管理文件及原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风险；自章景初 2002 年参与设立公司至今，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未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提出过异议，因此其受到原单位或者国资监管机构追究责任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况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工作期间投资设立环能涡轮，是否符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相关规定，其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及章景初的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当时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没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限制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未对章景初在环能涡轮的持股及任职提出过异议，章景初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利益冲突。

（四）结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现有技术及专利是否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aecc.cn/aecc/index/index.html>，下同）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及章景初的访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业务情况

2002 年公司设立时，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直升机等领域；同时存在少量增压器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大型油田机械等领域，且后续聚焦于航空发动机业务，已将增压器业务逐步剥离。

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产品为小型号的汽车用涡轮增压器产品、且以零部件为主，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相关的增压器产品在技术及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2）目前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其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从事航空材料及其它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设计生产的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产品，广泛配装于各类军民用飞机、直升机和大型舰艇、中小型发电机组，客户涉及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多个领域，拥有涡轴系列航空发动机设计研究所和先进的多功能航空发动机试车台，其涡轴系列航空发动机主要为 1,100kw 级涡轴发动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同时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近年来逐步拓展至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

部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8%、95.50%和 94.72%，非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系涡轮发动机部件、压缩机部件等产品收入）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在涡轮增压器及压缩机领域，公司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涡轮发动机方面，公司自 2016 年逐步开始从事涡轮发动机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主要类型为小型涡轮发动机，且目前仍以涡轮发动机零部件为主，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 1,100kw 级大功率涡轴发动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公司产品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同产品，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2、公司现有技术及专利是否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裴腊妹填写的调查表、简历、身份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裴腊妹进行的访谈，裴腊妹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历任涡轮增压器主任设计师、增压器分厂技术厂长、工装设计所副所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及章景初、裴腊妹的访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查询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在章景初、裴腊妹任职期间取得的专利情况，并比对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现有技术及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与公司员工共同研发形成，不属于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无关。

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及章景初的访谈，并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2）与章其初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未签字），与章景初与裴腊妹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章其初与章景初、裴腊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定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了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就股权转让及定向分红事项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资金流水。

（5）查阅了章景初、裴腊妹的简历、调查表，关于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承诺。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7）查阅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其在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有限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是否为国有

企业；登录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了解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章景初进行访谈，了解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设立环能有限是否符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内部管理规定，了解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当时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存在执行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务或利用其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是否存在纠纷。

（9）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确认章景初设立环能有限及其任职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10）与章景初及裴腊妹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及对应核心技术清单，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在章景初任职期间取得的专利权属情况，与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专利技术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相关。

（11）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诉讼、仲裁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取得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章其初出资及退出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章景初及裴腊妹在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章景初及裴腊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已取得实际控制人章景初及裴腊妹的确认；环能有限本次定向分红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其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担任副总工程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针对章景初在原单位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因未能取得当时的内部管理文件及原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风险；自章景初 2002 年参与设立公司至今，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未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提出过异议，因此其受到原单位或者国资监管机构追究责任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况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副总经理、原党委书记以及章景初的访谈，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工作期间，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没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限制其投资设立环能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景初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利益冲突。

（4）公司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公司现有技术及专利不属于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

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②查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③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部分银行流水。

④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⑤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清晰。

⑥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企 查 查 、 天 眼 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价额	定价依据
1	2002年7月	章其初、章景初、裴腊妹共同出资设立环能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公司设立	设立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2	2011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	公司未分配利润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3	2012年4月	章其初将其持有的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2万元）按照5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章景初、裴腊妹	因章其初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经各方协商，章其初退出，章景初、裴腊妹受让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注）	参考原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及公司当时账面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
4	2012年5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章景初、裴腊妹认缴350万元、350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5	2013年9月	环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公司净资产	-	-
6	2015年5月	章景初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章璟璇，裴腊妹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章璟琳	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元/股	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经协商确定
7	2019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拟进行内部股权调整，通过减资方式筹集资金	-	-	-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金额	定价依据
8	2020年3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由毅屹实业予以认缴	实际控制人设立持股平台毅屹实业并进行内部股权调整，同时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9	2021年11月	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由毅屹实业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10	2022年11月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由股东裴腊妹、章景初、章璟璇、章璟琳、毅屹实业予以认缴	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同时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11	2023年3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加至6,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万元由俱荣实业予以认缴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	-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实际价格应为4元/股，因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有误，按照1元/股的价格办理了工商登记
12	2023年5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588万元减少到5,400万元	因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有误，俱荣实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	-	-	-	-
13	2023年6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加至5,6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7万元由新股东俱荣实业予以认缴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金额	定价依据
14	2023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697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3万元由俱立实业予以认缴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15	2023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34.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4.21万元由新股东吕云峰、融德汇、邵国新、张小玲、和嘉投资、常高新、军荣投资予以认缴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拓展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9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
16	2024年3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434.21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79万元由新股东贝嘉投资、交源亿融予以认缴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希望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拓展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19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
17	2025年3月	贝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6.32万股股份按照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屹实业	贝嘉投资因资金需求转让公司股份，毅屹实业受让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4元/股	经协商确定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裴腊妹和章景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以及公司对章其初的定向分红款 398 万元。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自公司历次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以及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还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对其出资来源进行核查。经访谈或调查表确认以及结合上述出资流水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历次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还核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出资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对其出资来源进行核查。经访谈或调查表确认以及结合上述出资流水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

①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②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其中章其初未在访谈记录上签字，也未配合访谈合影）。

③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凭证及资金流水。

④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相关出资份额认缴支付凭证、还款凭证，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

⑤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款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验资报告，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现有股东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问题 2：公司治理及与控股股东毅屹实业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章景初和裴腊妹为夫妻关系，章璟璇、章璟琳均为章景初和裴腊妹之女，章璟璇和唐云冰为夫妻关系。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91.31%股份。章景初担任公司董事长，章璟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云冰担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

控股股东为毅屹实业，毅屹实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股东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报告期内，公司与毅屹实业存在受让大额存单、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说明毅屹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大额存单的原因、交易金额及公允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有效性、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章景初与公司股东裴腊妹系夫妻关系；

（2）公司股东章璟璇、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章璟琳均为章景初和裴腊妹之女，系姐妹关系；

（3）公司股东章璟璇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云冰系夫妻关系；

（4）公司股东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合计持有毅屹实业 100%的股权，裴腊妹担任毅屹实业的执行董事，章璟琳担任毅屹实业的监事；

（5）公司股东裴腊妹持有俱立实业 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景初持有俱立实业 33.00%的财产份额；

（6）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云冰持有俱荣实业 56.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1	章景初	董事长、技术牵头人、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7.67%，通过毅屹实业、俱立实业间接持股 5.81%
2	裴腊妹	技术及战略顾问、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3.75%，通过毅屹实业、俱立实业间接持股 6.92%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3	章璟璇	市场部部长	直接持股 3.93%，通过毅屹实业间接持股 17.18%
4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93%，通过毅屹实业间接持股 17.18%
5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2.53%
6	吕云峰	/	直接持股 2.39%
7	邵国新	/	直接持股 0.64%
8	张小玲	/	直接持股 0.40%
9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工艺总工、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0.30%
10	王光惜	独立董事	/
11	赵成磊	独立董事	/
12	曹虹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部长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0.15%
13	谢小虎	监事、技术中心副部长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0.15%
14	李彦	监事、供应部部长、计划部部长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0.18%
15	周英	财务负责人	通过俱荣实业间接持股 0.15%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中所述。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按照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说明毅屹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大额存单的原因、交易金额及公允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1、说明毅屹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

（1）毅屹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2020 年，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签署《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00 万元设立毅屹实业，其中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00 万元、120.00 万元、480.00 万元和 480.0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1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毅屹实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119H690）。

毅屹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景初	120.00	10.00%
2	裴腊妹	120.00	10.00%
3	章璟璇	480.00	40.00%
4	章璟琳	48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毅屹实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毅屹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8,988.99	18,958.52	12,430.68
净资产	18,988.90	18,932.87	12,426.4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6.03	94.78	7,495.69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分红款支付凭证，2022 年度毅屹实业净利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毅屹实业取得公司分红款所致。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主要系考虑优化公司持股架构，一方面，毅屹实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持股平台，通过其持股有利于公司股权控制；另一方面，毅屹实业持股有利于合理利用控股股东信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大额存单的原因、交易金额及公允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

（1）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拆出期限较短或拆出金额较小，相关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按照实际拆出金额收回，具有公允性。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拆入期限较短，相关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按照实际拆入金额予以偿还，具有公允性。”

（2）受让大额存单的原因、交易金额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③关联方大额存单受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受让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毅屹实业	转让大额存单	-	4,080.91	-

公司受让毅屹实业大额存单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受让毅屹实业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本金加应计提利息进行定价，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 以列表形式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期间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资金用途	利息约定及本息 归还情况
环能涡轮	刘庆祥	2021.08.31- 2022.12.30	20.00	员工的房屋装修需求	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拆借资金已归还
特博动力	环能涡轮	2022.02.21- 2022.02.25	1,0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拆借资金已归还
特博动力	环能涡轮	2022.02.28- 2022.03.07	1,0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拆借资金已归还
环能涡轮	毅屹实业	2023.01.04- 2023.01.11	5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拆借资金已归还
环能涡轮	毅屹实业	2023.01.05- 2023.01.17	8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拆借资金已归还
毅屹实业	环能涡轮	2024.07.10- 2024.07.10	90.99	系转账操作失误	未约定利息。误转账资金已转回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经公司测算，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测算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3、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1) 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针对受让大额存单事项，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确认。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

（2）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从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有效性、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3）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4）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诚信档案以及填写的调查表等，核查其任职资格。

（6）获取并查阅毅屹实业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由个人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分红款支付凭证。

（7）获取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8）获取公司受让毅屹实业的大额存单的《受让确认书》，了解所受让大额存单的基本信息，核查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可以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

(3) 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以及受让关联方大额存单，系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健全，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俱荣实业、俱立实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 3 月，公司股本由 5,400.00 万股增至 6,588.00 万股，新增股本 1,188.00 万股由俱荣实业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2023 年 5 月，公司股本减资至 5,400.00 万股，俱荣实业退出持股；2023 年 6 月，公司股本增至 5,697.00 万股，新增股本 297.00 万股由俱荣实业认缴 1,18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2023 年 11 月，公司股本增至 6,000.00 万股，新增股本 303.00 万股由俱立实业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2)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12.06 万元和 276.94 万元。在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中，采用夫妻合并方式计算股份变动、确认相关费用。

请公司说明：（1）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前后增资价格不同的合理性，过程中是否涉及俱荣实业合伙人变化；结合俱荣实业、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前后增资价格不同的合理性，过程中是否涉及俱荣实业合伙人变化；结合俱荣实业、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前后增资价格不同的合理性，过程中是否涉及俱荣实业合伙人变化

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系因前次增资的工商手续办理有误，减资后重新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根据《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持股平台为俱荣实业，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每 4 元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份），激励数量为 297 万股。俱荣实业应向公司出资 1,188 万元，认购公司 297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97 万元），但工商变更登记时误将出资金额 1,18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因此通过减资方式进行调整。减资完成后，俱荣实业重新以 4.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97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97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俱荣实业前后增资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俱荣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俱荣实业在上述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过程中不涉及合伙人变化。

2、结合俱荣实业、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俱荣实业、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俱荣实业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岗位
唐云冰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汪晓伍	董事、副总经理、工艺总工、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刘庆祥	新品试制线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邹莉萍	综合部部长
李彦	供应部部长、计划部部长、监事
曹虹	市场部副部长、监事
谢小虎	技术部副部长、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周英	财务负责人
施玲玲	技术中心项目办主任
高正俊	生产部副部长
惠晓瑞	质量部副部长
裴育新	供应部副部长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俱立实业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岗位
章景初	董事长、技术牵头人、核心技术人员
裴腊妹	技术及战略顾问、核心技术人员
郭桂燕	市场部员工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岗位
陈国华	供应部员工
王超	生产部员工
杜勇	市场部员工
张雪丽	生产部员工
杨明祥	生产部员工
周雪刚	生产部员工
温海涛	生产部员工
吴兰芳	质量部员工
郭银娣	生产部员工
杨亮	生产部员工
刘强伟	生产部员工
陈南林	新品试制线员工
王伟娟	市场部员工
王青青	市场部员工

(2) 说明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有所差异。俱荣实业合伙人主要在公司担任各个部门负责人或副部长级别等岗位，属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承担了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项核心职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俱立实业合伙人主要在公司担任的岗位核心程度和贡献程度相对低于俱荣实业合伙人，故俱立实业入股价格相对高于俱荣实业。

②两次股权激励平台入股公司时间不同。第一次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当时公司尚未接触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前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激励价格；第二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当时公司已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外部投资者

对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激励价格，因此第二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相对第一次股权激励较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与俱荣实业和俱立实业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两个平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俱荣实业

根据俱荣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俱荣实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唐云冰	普通合伙人	668.00	56.23	自有资金
2	汪晓伍	有限合伙人	80.00	6.73	自有资金
3	刘庆祥	有限合伙人	64.00	5.39	自有资金
4	邹莉萍	有限合伙人	48.00	4.04	自有资金
5	李彦	有限合伙人	48.00	4.04	自有资金
6	曹虹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7	谢小虎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8	周英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9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0	高正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11	惠晓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12	裴育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自有资金
合计		-	1,188.00	100.00	-

根据俱荣实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合伙人访谈，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俱立实业

根据俱立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裴腊妹	普通合伙人	1,735.00	57.26	自有资金
2	章景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郭桂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	自有资金
4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自有资金及借款
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	自有资金
6	杜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自有资金
7	张雪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自有资金
8	杨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自有资金
9	周雪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自有资金
10	温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自有资金
11	刘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12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13	吴兰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14	郭银娣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15	陈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16	王伟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7	王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自有资金
合计		-	3,030.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章景初、陈国华因个人资金紧张，出资时分别向控股股东毅屹实业借款 605 万元、25 万元，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归还。

根据俱立实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合伙人访谈，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共 15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股东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且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公司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国有单位、上市公司等计算，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除重复项合计为 39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人数
1	毅屹实业	毅屹实业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4 名股东与第一层自然人股东重复）	0
2	章景初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3	裴腊妹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4	俱荣实业	俱荣实业的合伙人共 12 名，分别为唐云冰、汪晓伍、刘庆祥、邹莉萍、李彦、曹虹、谢小虎、周英、施玲玲、高正俊、惠晓瑞、裴育新。	12
5	俱立实业	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共 17 名，分别为裴腊妹、章景初、郭桂燕、陈国华、王超、杜勇、张雪丽、杨明祥、周雪刚、温海涛、刘强伟、杨亮、吴兰芳、郭银娣、陈南林、王伟娟、王青青。（2 名合伙人与第一层自然人股东重复）	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人数
6	章璟璇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7	章璟琳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8	吕云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9	交源亿融	交源亿融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JJ34）。	1
10	融德汇	融德汇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4 年 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ER46）。	1
11	和嘉投资	和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Q453）。	1
12	邵国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13	常高新	常高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G983）。	1
14	张小玲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1
15	军荣投资	交源亿融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M423）。	1
合计			39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并经核查，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情况如下：

（1）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方案的相关事宜。监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格性。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法律政策监管环境具体实施、修改、变更和终止方案。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一般处置安排

A.激励对象服务期未届满或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制的，除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激励份额，若激励对象擅自将激励份额/激励股权转让的，激励对象应按照其已获得的转让收益金额向持股平台支付赔偿金。给公司、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B.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且激励份额解除限制的：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或合格上市后但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如拟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应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说明拟转让的数量。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并确认后，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拟转让的激励股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如拟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应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说明拟转让或出售的数量，每年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激励股权的 25%。具体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决定和执行。

②特殊处置安排

A.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1、激励对象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等公司原因被裁员，或者公司一方因不再续约到期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任书导致激励对象离职，或者激励对象因特殊原因离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单方不续约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任书或不在公司履职的；3、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退休导致不在公司任职的；4、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动要求回购的，或者激励对象要求回购且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按照本款规定的转让价

格进行回购的。

B.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1、激励对象由于违反公司规定等原因被解聘的；2、实质违反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任书等相关服务合同的规定或违反保密和不竞争相关协议的规定；3、从事任何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泄露公司秘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严重失职/渎职、贪污腐败、侵占公司利益以及在劳动合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间为与公司或关联方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以任何形式提供服务、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在职期间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以及离职后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并对公司声誉、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5、如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在职期间严重违反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7、违反激励方案、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其他激励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履行激励文件项下义务，违背所作承诺以及所作陈述与事实不符，违反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安排等；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9、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C.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且不存在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情形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程序进行。

D.如果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激励对象财产被分割（如离婚财产分割）、执行为第三方财产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不被分割、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收购或处置该等激励份额/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激励股权/公司股权。

（3）锁定期

激励方案锁定期为公司合格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届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止。锁定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不得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不得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激励对象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而取得的股权在上述期限内同时锁定。

（4）服务期

激励对象对公司的服务期为六（6）年，自激励对象签署激励份额相关的授予协议且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暨持股平台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第六年年度考核完成之日止。服务期届满前，除非授予协议另有规定，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处置激励份额/激励股权。上述服务期限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

（5）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

激励方案限售期分别为锁定期满之日、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方案分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5%。每期解除限售期的起始时间为解除限售日，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满足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可以按计划分期解锁。

激励份额/激励股权因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全部/部分解除限制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制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作出了约定，员工持有的股份（除平台中的实际控制人外）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和公司签署的《限制性份额授予协议》，以及股权激励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

②获取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以及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出资凭证。

③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入职年限等。

④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其持股数量、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⑤获取激励对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⑥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公司的相关资料，核查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过程中不涉及俱荣实业合伙人变化；两个平台增资价格不一致系因员工岗位级别以及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间不同，入股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作出了约定，员工持有的股份（除平台中的实际控制人外）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四、《问询函》问题 4：充分披露公司业务及商业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公司核心技术中有 3 项应用于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报告期内存在多个发动机、压缩机研发项目。（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间体、涡轮毛坯、叶轮毛坯等，生产流程图中显示公司存在毛坯生产环节。（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动力类型结构呈现变动态势，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而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下降。（4）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

请公司：（1）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销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机芯、涡轮、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补充披露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2）说明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公司生产工序中是否包括产品设计、铸造锻造等环节，并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外协工序所处位置；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是否均使用公司自产增压器，是否存在外协。（3）分析说明境内外新能源车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公司对前装市场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在前述市场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5）补充披露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6）补充披露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销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机芯、涡轮、

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补充披露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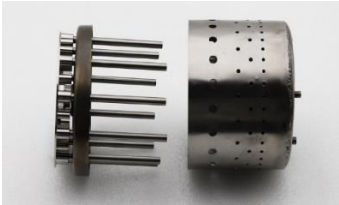
1、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销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1）涡轮发动机产品

①涡轮发动机产品的基本情况

涡轮发动机系利用燃气或蒸汽等流体的能量来驱动涡轮旋转，并将其转化为机械能或电能的动力装置，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低空民用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基于超二十年的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产品亦逐步拓展至涡轮发动机领域。近年来，公司在该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多项自主技术及多型号产品，其中自主研发的“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公司目前涡轮发动机领域产品以精密零部件为主、整机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涡轮发动机零部件	转子系统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转子系统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转子组件包括转子叶片、转子盘和转子轴等部分，是高强度、高温、腐蚀性的运行工况动力输出关键部件，对于整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燃烧室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短回流燃烧室解决了微小型涡轮发动机燃烧室小尺寸、燃料驻留时间短、全转速范围内稳定燃烧困难的瓶颈问题，提高了燃烧效率和稳定性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导向器	涡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用于引导和控制流体流动方向，通过特定的结构和设计，确保流体按照预定的路径和方向流动，从而实现发动机的高效运行和性能优化	
涡轮发动机整机		涡轮发动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低空民用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具有推重比高、低油耗、长寿命、低成本和快速启动等特点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

②涡轮发动机产品的采销模式

A.采购模式

涡轮发动机类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循环采购，以最优库存保障生产需求。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母合金、铝棒材料、油泵、板材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因最终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与供应商确定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快速交付。

B.销售模式

涡轮发动机类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涡轮发动机下游应用广泛，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展会、存量客户推荐业务、主动开发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③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

在涡轮发动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目前已配套包括客户 B、客户 C、客户 D 等客户。涡轮发动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低空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公司基于深厚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将持续开发并推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多种场景需求。

④涡轮发动机产品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发动机类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涡轮发动机	642.50	322.44	2.07%	305.34	193.16	0.87%	207.83	152.75	0.72%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发动机产品处于业务开发及成长阶段，收入及利润规模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一）/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中补充披露。

（2）压缩机产品

①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

压缩机系通过增压技术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流体机械，其下游应用广泛，包括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多种领域。基于长期涡轮增压技术开发及精密制造经验，公司成功开发压缩机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形成多项技术及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公司压缩机产品以精密零部件为主、整机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压缩机零部件	风机叶轮	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通过电机驱动，气体在叶轮叶片的作用下，随叶轮作高速旋转，同时在旋转离心力的作用下向叶轮出口流动，并受到叶轮的扩压作用，从而使气体通过叶轮后的流速和压力得到提高，连续地生产出压缩空气	
压缩机整机		主要应用于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动力工程领域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

②压缩机产品的采销模式

A.采购模式

压缩机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的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循环采购，以最优库存保障生产需求。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铝棒材料、压壳毛坯、磁体、硅钢片等。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B.销售模式

压缩机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压缩机下游应用广泛，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展会、存量客户推荐业务、主动开发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③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

在压缩机方面，公司已与盖瑞特、美的集团、格力博集团等客户展开合作。压缩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领域；公司基于深厚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将持续开发并推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多种场景需求。

④压缩机产品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压缩机	268.04	94.52	0.86%	273.40	61.72	0.78%	476.94	238.64	1.65%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处于业务开发及发展阶段，收入及利润规模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一）/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中补充披露。

2、按照细分产品（机芯、涡轮、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增压发动机、压缩机等）补充披露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一）/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机芯	11,789.43	5,715.22	38.00%	14,332.51	7,094.68	40.70%	10,356.85	5,280.09	35.93%
	涡轮	3,731.07	1,732.09	12.03%	5,098.35	2,198.55	14.48%	5,991.09	2,537.75	20.78%
	叶轮	1,554.12	862.68	5.01%	1,963.98	1,046.24	5.58%	1,823.98	959.83	6.33%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金额	毛利润	占比
	其他	8,220.38	3,457.88	26.50%	9,835.74	4,033.35	27.93%	7,732.84	3,228.52	26.83%
涡轮增压器整机		4,091.92	1,415.78	13.19%	2,401.56	938.48	6.82%	1,188.51	488.60	4.12%
涡轮发动机		642.50	322.44	2.07%	305.34	193.16	0.87%	207.83	152.75	0.72%
压缩机		268.04	94.52	0.86%	273.40	61.72	0.78%	476.94	238.64	1.65%
合计		30,297.45	13,600.61	97.66%	34,210.88	15,566.17	97.16%	27,778.04	12,886.18	96.36%

（二）说明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公司生产工序中是否包括产品设计、铸造锻造等环节，并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外协工序所处位置；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是否均使用公司自产增压器，是否存在外协

1、说明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公司生产工序中是否包括产品设计、铸造锻造等环节，并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1）说明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

公司自主开发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相关零部件，并基于相关设计图纸或规格参数要求，进行主要原材料的自产或外购。公司生产过程以精加工、焊接、动平衡及装配为主，原材料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半成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机加工等，公司主要采取外购方式、少部分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主要原材料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① 涡轮毛坯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64.41	2.02%	—	—	—	—
外购	3,119.91	97.98%	3,218.62	100.00%	3,032.76	100.00%
合计	3,184.32	100.00%	3,218.62	100.00%	3,032.76	100.00%

公司涡轮毛坯以外购为主、少量自产。涡轮毛坯系生产涡轮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主要采用通过提供图纸参数、由供应商生产后，进行外购；同时，公司子公司常州飞羿亦具备铸造经营资质，针对工艺复杂度相对较或新型号等的涡轮毛坯，会进行部分自产。

②叶轮毛坯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	—	—	—	—	—
外购	875.82	100.00%	891.03	100.00%	1,113.13	100.00%
合计	875.82	100.00%	891.03	100.00%	1,113.13	100.00%

公司叶轮产品主要分为铸造叶轮和机加叶轮两种类型，其中，铸造叶轮的原材料为叶轮毛坯，均为外购；机加叶轮的原材料为铝棒材料，通过车削等工艺生产叶轮，不涉及叶轮毛坯。

③中间体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41.95	3.81%	—	—	—	—
外购	3,585.15	96.19%	3,745.11	100.00%	2,639.63	100.00%
合计	3,727.10	100.00%	3,745.11	100.00%	2,639.63	100.00%

公司中间体以外购为主、少量通过外购中间体半成品后进行自主加工。中间体涡轮增压器机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主要采用通过提供图纸参数、由供应商生产后，进行外购；同时，针对部分存在特定要求的产品，公司会通过外购中间体半成品后进行焊接等自主加工。

（2）公司生产工序中是否包括产品设计、铸造锻造等环节，并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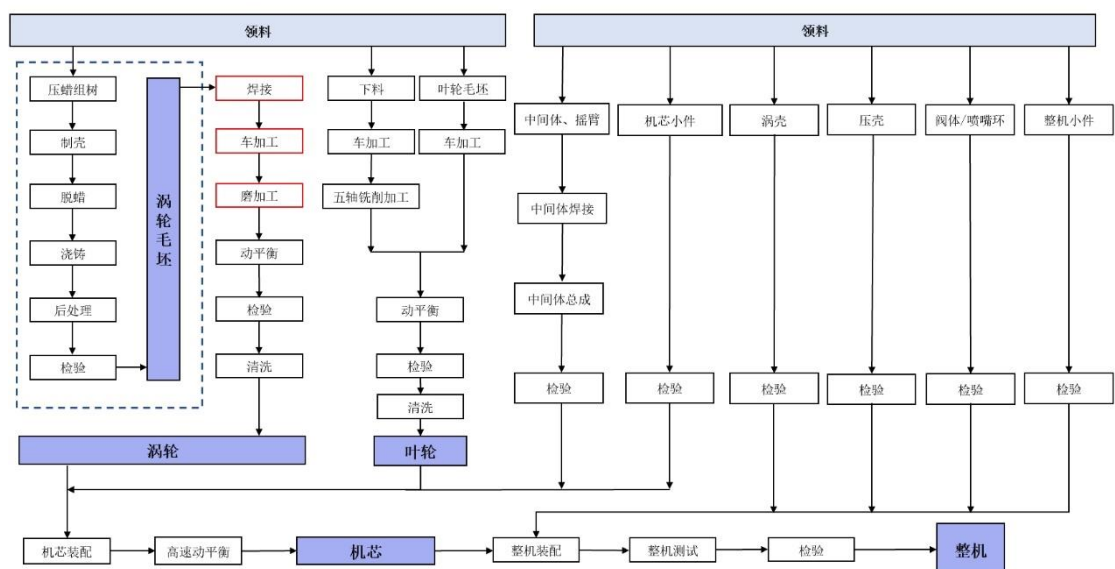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工序中不包括产品设计环节，产品设计主要在研发阶段进行。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过程和工艺开发、样机制作等能力。公司在独立自主完成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新品型号设计、开发时，会同步配套形成涡轮、叶轮、中间体等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或规格参数要求。

公司生产工序中，仅有涡轮毛坯的生产涉及铸造环节；公司生产工序中不涉及锻造环节。公司涡轮毛坯以外购为主、少量自产，其生产主要通过铸造工艺。铸造工艺主要涉及压蜡组树、制壳、浇铸、后处理等环节。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

2、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外协工序所处位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产品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涡轮轴的焊接，外协工序在公司生产流程图中的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图片中红色边框系外协相关工序，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涡轮轴的焊接，亦存在少量车加工、磨加工工序进行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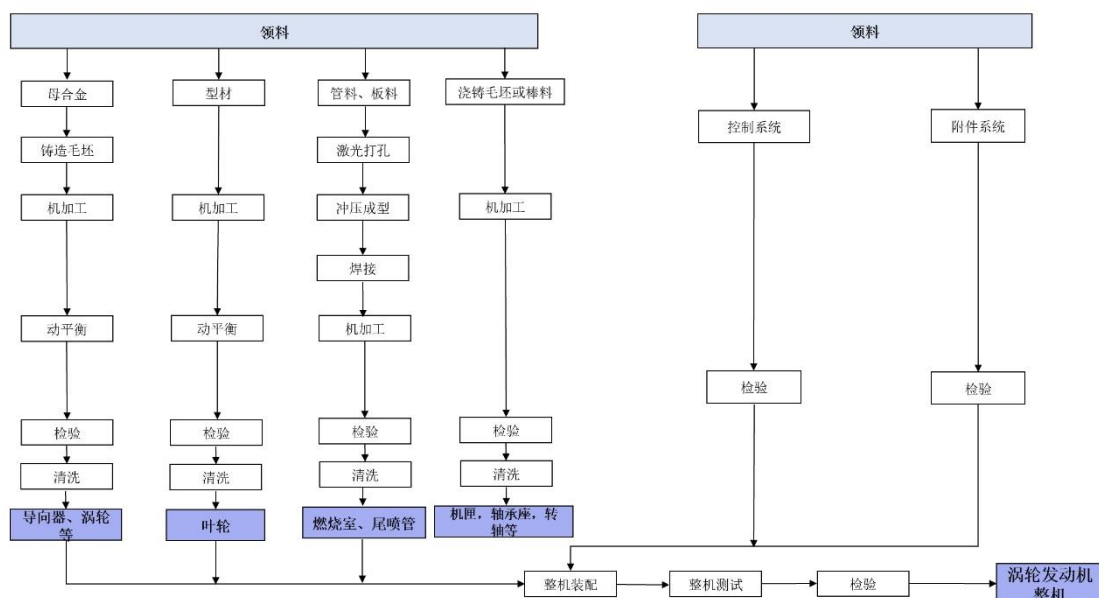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是否均使用公司自产增压器，是否存在外协

（1）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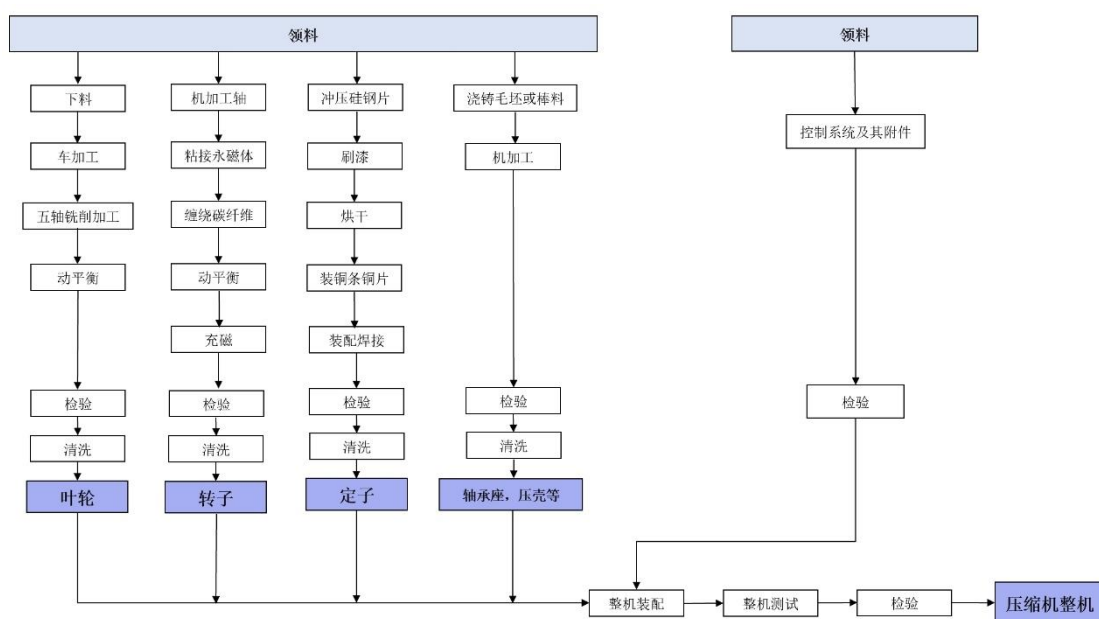
①涡轮发动机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涡轮发动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

（2）是否均使用公司自产增压器

公司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构成中不包含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压缩机工作原理及增压技术等与涡轮增压器相近，系公司在长期深耕涡轮增压器、涡轮增压技术研发及制造的基础上，延伸开发的产品。

（3）是否存在外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公司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产品的主要外协工序为钣金加工，相关外协加工业务规模较小。

（三）分析说明境内外新能源车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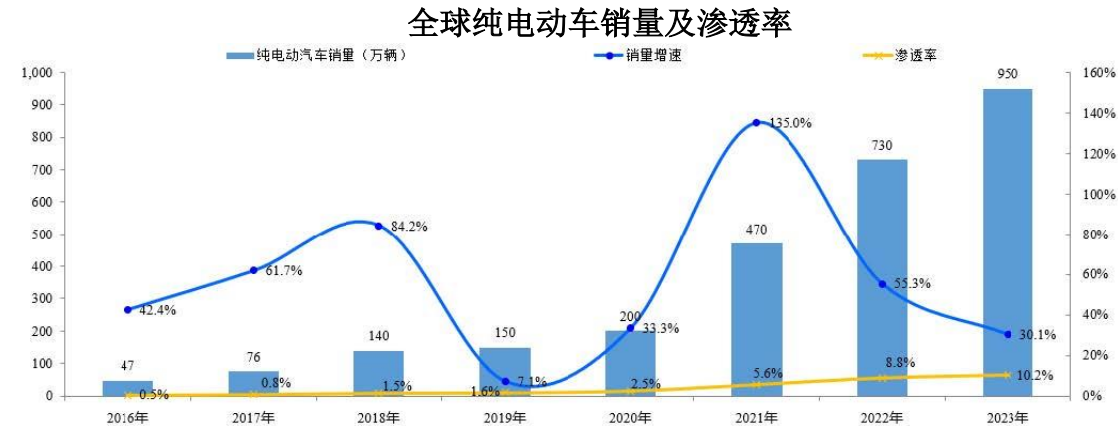
1、分析说明境内外新能源车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境内外新能源车发展情况

目前，汽车动力能源主要包括内燃机、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其中新能源汽车主要指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亦可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

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未来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 GlobalData 数据，纯电动汽车预计到 2035 年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可达 50.80%，混合动力汽车预计到 2030 年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可达 25.00%。未来受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燃油车销量占比预计呈下滑趋势，预计到 2035 年占乘用车销量比例降低到 26.70%。

依据国际能源署数据，2023 年全球纯电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50.00 万辆，同比增长 30.10%，纯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0.20%，其中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669.00 万辆，占全球纯电新能源汽车市场比重为 70%。



数据来源：同花顺，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国际能源署
注：渗透率=纯电动汽车销量/汽车总销量

2024 年度，中国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5.80 万辆、771.90 万辆，销量增长率为 15.50%，较 2023 年增长率有所下滑。纯电动汽车渗透率上升至 24.60%，渗透率呈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渗透率=纯电动汽车销量/汽车总销量

剔除中国市场，2023 年全球纯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4.49%，对全球涡轮增压器应用市场的需求影响有限。

混合动力汽车兼有燃油车和电动汽车的优点，如低排放、高效率和续航里程长，是车辆发展的长期重要路线之一。依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度，中国市场混动车型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2020 年 58.1%增长至 87.9%。混合动力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

根据 OICA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5.70 亿辆，其中纯电新能源汽车占比约为 2.00%，传统燃油车保有量仍处于市场主导地位，为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应用提供了强劲的市场需求。

综上，目前纯电动车保有量规模有限，短期内对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影响较小。受燃油车保有量规模仍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及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仍将呈增长趋势。

（2）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燃油车等非纯电动汽车在较长期间内仍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仍保持增量趋势

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燃油车等非纯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发展时间较短，与燃油车相比，规模仍较小，燃油车等非纯电动汽车在较长期间内仍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业绩将受益于燃油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

②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相比前装市场推后 8-10 年，有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汽车为耐用消费品，随着汽车使用寿命及行驶里程增加，涡轮增压器故障率提升，需要进行更换或维修的比例会随之增加。依据行业经验，乘用车车龄超过 10 年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商用车由于使用强度较大，车龄超过 8 年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

根据灼识咨询报告，欧盟、美国等成熟市场，汽车产业发展历史较长，2021 年平均车龄均达到 12 年，汽车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较大；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虽然相对较低，但是快速增长，预计平均车龄由 2021 年 6.0 年增加至 2026 年 7.9 年，汽车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潜力较大。

因此，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 8-10 年，受益于燃油车保有量规模基数，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动力类型结构呈现变动态势，其中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预计对涡轮增压器的前装市场存在一定影响，但对汽车后市场的涡轮增压器的整体影响较低。一方面，燃油车等非纯电动汽车仍处于主导地位，尤其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地区，其纯电动汽车发展速度较缓慢；另一方面，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后市场需求相比前装市场推后 8-10 年，故较长期间内纯电动汽车的占比变化对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后市场需求影响较小。

综上，电动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的增长，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电动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增长的长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提升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经过超二十年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 5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超过 400 家全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期创新、创造并持续打造自主品牌，深度参与全球化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持续拓展涡轮增压器相关产品及服务所覆盖的国家和地区，不断稳固、提升在国际汽车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积极向汽车前装市场布局，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知名客户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2）创新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亦可应用于新能源混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混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创新涡轮增压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对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四）说明公司对前装市场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在前述市场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的相关内容。

（3）加快新布局业务的发展

基于长期深耕涡轮增压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业务的基础上，已成功拓展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高端领域。

涡轮发动机领域：基于超二十年的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产品亦逐步拓展至涡轮发动机领域。近年来，公司在该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多项自主技术及多型号产品，其中自主研发的“J70 高精度微型航空涡喷发动机”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涡轮发动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低空无人机、小型船舶、发电等领域，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目前已配套包括客户 B、客户 C、客户 D 等客户。

压缩机领域：基于长期涡轮增压技术开发及精密制造经验，公司成功开发压缩机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形成多项技术及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60015 高速离心电子增压器”，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压缩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燃气轮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家电、园林机械等多种领域，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已与盖瑞特、美的和格力博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展开合作。

公司将持续创新涡轮增压技术在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实现收入多元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突破国内涡轮增压器企业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

（四）说明公司对前装市场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在前述市场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

基于多年在增压技术领域的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在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上述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如下：

1、汽车前装市场

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已逐步拓展汽车前装市场，并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下游配套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¹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4.15 万元、214.46 万元，产生的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00.47 万元、134.73 万元。

2、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

基于超二十年的增压技术及创新积累，公司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成功将涡轮增压器产品拓展至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并与奕森科技建立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0.43 万元、170.18 万元，产生的利润分别为 0 万元、89.41 万元、101.05 万元。

3、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

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基于长期涡轮增压技术开发及精密制造经验，公司成功开发压缩机产品，已与盖瑞特建立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72 万元、44.28 万元，产生的利润分别为 0 万元、8.25 万元、26.18 万元。

¹ 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对应的销售收入涵盖下文所列示的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对应的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已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或订单，但尚未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市场对应销售收入均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成长性较好。

（五）补充披露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以国际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为主，在该市场领域中，涡轮增压器前装品牌商仍占有重要地位，但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独立售后品牌企业亦稳步发展。在独立售后品牌企业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Melett	Melett Limited 于 1995 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巴恩斯利，于 2017 年被美国公司 Wabtec Corporation 收购。 Melett 主要致力于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增压器，维修套件和涡轮零件来帮助保持涡轮增压器翻新行业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服务，Melett 已成为全球专业涡轮维修和翻新机值得信赖的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
2	Rotomaster	Rotomaster 于 1978 年成立，位于加拿大温哥华，于 2017 年 11 月被汽车后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和制造商 CARDONE Industries 收购。 公司既是涡轮增压器一级供应商，也是后市场供应商，是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
3	Master Power	Master Power Turbos 于 1966 年成立，位于巴西圣马科斯市。 公司主要为汽车、卡车、船舶、赛车等生产涡轮增压器，公司是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
4	毅合捷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位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毅合捷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5	凤城神龙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为辽宁省丹东凤城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凤城神龙是一家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满足增压器柴油机、汽油机、内燃气机、煤气机等，广泛应用于各种车辆、船舶、石油机械、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领域。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 2：涡轮增压器一级供应商系原装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供应汽车整车厂商。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八/（一）/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和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国际汽车后市场。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产品、市场均可比的上市公司。

公司从涡轮增压器产品维度、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博科技（834377.OC）、威易发（872893.OC）、华培动力（603121.SH）、贝斯特（300580.SZ）是国内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业务的企业，主营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程度高，因此公司选取上述 4 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 (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 (人)	专利 (项)	营业收入
1	德博科技	主要从事车用增压器及其组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公司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水平，替代进口，可出口创汇，销售处于国内细分行业的冠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42	49	2022: 1.47 2023: 2.17
2	威易发	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已与国际头部客户如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博马(BMTS)以及国内客户如丰沃集团、康跃	高新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12	2022: 0.64 2023: 1.0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 (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 (人)	专利 (项)	营业收入
				科技、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和整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国内外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3	华培动力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涡轮增压器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专业供应商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青浦区技术创新示范争创企业、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4	91	2022: 9.05 2023: 12.61
4	贝斯特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长春富奥石川岛、博格华纳、皮尔博格、宁波丰沃、上海菱重、三菱重工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	201	130	2022: 10.97 2023: 13.43
5	环能涡轮	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为汽车后市场	公司为早期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企业之一，通过长期创新、创造并持续打造自主品牌，深度参与全球化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在国际汽车后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品牌“E&ETURBOS”被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5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较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型涡轮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	37	2022: 2.88 2023: 3.5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 (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 (人)	专利 (项)	营业收入
				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积极向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布局，并与奕森科技、盖瑞特等客户建立合作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 2：研发人员数量系各企业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德博科技、威易发、贝斯特专利数量系各企业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华培动力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专利数量，系截止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获取；环能涡轮专利数量系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关数据。

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受益于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发展，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求快速增长，环能涡轮、毅合捷、凤城神龙等少数国内独立售后品牌逐步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并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毅合捷、凤城神龙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技术研发能力			经营业绩 (亿元)
					创新特征认定	研发人员 (人)	专利 (项)	营业收入
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汽车后市场	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OBM 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自主品牌“JRONE”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ODM 方面，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配件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65	114	2022：5.43 2023：6.31
2	凤城神龙	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为汽车后市场	是全球涡轮增压器领导品牌，东北地区汽车增压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汽车增压器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12	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注 2：毅合捷研发人员数量系各企业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毅合捷专利数量系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凤城神龙未公开披露专利数量，系截止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获取。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中间水平，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八/（二）/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六）其他情况”就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规划审批；2025 年度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

2、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研发及生产制造愈发受限于场地及人员限制，亟需通过新建研发及生产基地等方式进行扩充。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增加购置土地并用于研发及生产，着力提升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及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制造产能，以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长远发展。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确认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公司细分产品（机芯、涡轮、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的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3）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公司采购台账，了解公司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的自产、外购情况、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及产品设计、铸造锻造、外协加工等环节，公司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类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及外协加工情况。

（4）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公开数据和信息，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情况。

（5）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在汽车前端市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业务开拓情况。

（6）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7）查阅《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及项目总平面图预审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销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细分产品（机芯、涡轮、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的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3）公司自主开发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相关零部件，并基于相关设计图纸或规格参数要求，进行主要原材料的自产或外购。公司生产过程以精加工、焊接、动平衡及装配为主，原材料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半成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机加工等，公司主要采取外购方式、少部分自产。

（4）公司生产工序中不包括产品设计环节，产品设计主要在研发阶段进行；公司生产工序中，仅有涡轮毛坯的生产涉及铸造环节；公司生产工序中不涉及锻造环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产品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生产工序涉及的铸造、外协加工相关环节。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及外协加工情况。

（6）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动力类型结构呈现变动态势，其中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电动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的增长，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电动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增长的长期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提升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创新涡轮增压器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快新布局业务的发展等措施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实现收入多元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突破国内涡轮增压器企业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

(7) 公司在汽车前端市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已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或订单，但尚未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市场对应销售收入均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成长性较好。

(8) 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中间水平，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9) 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升涡轮增压器、涡轮发动机及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制造产能，以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长远发展。

五、《问询函》问题 8：其他

(1) 购买商标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2 项“E&ETURBOS”商标系从客户 SHERIF 24 处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公司自客户处受让商标的合理性，客户 SHERIF 24 注册“E&ETURBOS”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2) 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在无收入的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

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8）其他信息披露或说明事项。①公司业务涉及商业秘密，提交了 2 名客户名称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说明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②公司取得有排水许可证。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常州飞羿是否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③公司建设有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公司说明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公转书“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担保对象”有误，请更正；在公转书“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购买商标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2 项“E&ETURBOS”商标系从客户 SHERIF 24 处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公司自客户处受让商标的合理性，客户 SHERIF 24 注册“E&ETURBOS”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1、继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023 年，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国家	出让方	购买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E&E TURBO	709058	2018.10.03 至 2028.10.03	俄罗斯	SHERIF 24	2023. 04	44.73 万美元	双方 协商 定价
2		E&E TURBOS	916696	2022.06.02 至 2032.06.02					

SHERIF 24 系公司的俄罗斯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向 SHERIF 24 继受取得上述 2 项商标的转让价格为 44.73 万美元，该定价为公司与 SHERIF 24 协商的合并定价、未予单独拆分定价；该定价系以 SHERIF 24 向抢注商标方购买“E&E TURBO”的价格及相关注册费用等为基础，结合汇率变动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公司自客户处受让商标的合理性，客户 SHERIF 24 注册“E&ETURBOS”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自客户处受让商标的合理性、客户 SHERIF 24 注册“E&ETURBOS”商标的原因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俄罗斯经销商客户 SHERIF 24 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公司以 44.73 万美元的价格从 SHERIF 24 继受取得上述 2 项商标。公司从客户 SHERIF 24 继受取得商标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商标 1（注册号：709058）：公司品牌在俄罗斯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导致公司商标 1 被俄罗斯当地企业抢先注册。为避免商标抢注对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在俄罗斯市场发展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当地经销商客户权益，公司决定收购该项商标。考虑到公司对俄罗斯当地语言、法律法规、商标转让流程熟悉度较低，沟通难度较大，公司委托当地合作紧密的经销商客户 SHERIF 24 协助与商标抢注公司协商并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具备商业合理性。SHERIF 24 取得该项商标后，公司从 SHERIF 24 继受取得该项商标的价格系双方基于 SHERIF 24 与商标抢注公司约定的收购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商标 2（注册号：916696）：为了避免公司商标再次被俄罗斯当地企业抢先注册，公司决定在俄罗斯注册商标 2 作为防御性商标，为公司在俄罗斯市场业务经营提供保障。考虑到公司对俄罗斯当地语言、法律法规、商标转让流程熟悉度较低，沟通难度较大，故由经销商客户 SHERIF 24 先行注册商标、后转让给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从客户 SHERIF 24 继受取得上述 2 项商标（注册号：709058、916696）主要系公司加强境外自有品牌维护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和客户 SHERIF 24 确认，公司向 SHERIF 24 收购的 2 项商标（注册号：916696、709058）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背景、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②查阅公司与商标出让方、商标出让方与商标抢注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核实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购买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③查阅相关商标权属变更的有关文件、商标权属证书，并获取商标出让方出具的确认，核实商标权属是否清晰、公司从客户继受取得商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及双方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从客户 SHERIF 24 继受取得 2 项商标（注册号：709058、916696）主要系公司加强境外自有品牌维护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SHERIF 24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从客户 SHERIF 24 继受取得的 2 项商标权属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在无收入的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业务模式以外销为主，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和 88.62%。从拓展市场渠道、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应对国际业务风险以及公司海外业务长期战略布局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香港子公司主要定位贸易销售平台，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通过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国际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未来，公司亦将以香港子公司为战略平台，进一步拓展国际仓储物流管理、国际品牌建设等，提升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如下：

①环能涡轮（香港）的拟投资总额为 10.00035 万元人民币（1.5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环能公司（香港）的拟投资金额为 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元（10.3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香港子公司实际出资。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6,271.62 万元、67,297.79 万元、87,382.4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26.58 万元、35,215.41 万元和 31,023.84 万元。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②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企业。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主要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本身不具备技术研发和生产职能。

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促使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包括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规范运作，公司对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的投资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对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部门	境外投资	境外再投资
发改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相关部门	境外投资	境外再投资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规定：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②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的具体批准情况如下：

主体	事项	发改委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环能涡轮（香港）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3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558号）	境内资金出资，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400202212127746）
环能公司（香港）	环能涡轮（香港）并购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无需办理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2021年6月8日、2017年5月11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4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

综上，除环能公司（香港）尚在办理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及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

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因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在无收入的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在无收入的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环能公司（香港）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负债为与环能公司（香港）之间的内部应付款项；环能公司（香港）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环能涡轮（香港）的内部应收款项，主要负债为与环能涡轮之间的内部应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环能涡轮（香港）和环能动力（香港）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能涡轮（香港）	环能公司（香港）
货币资金	17,872.67	2,228.82
其他应收款	-	14,203.58
长期股权投资	4,418.55	-
资产总计	22,291.22	16,965.02

项目	环能涡轮（香港）	环能公司（香港）
其他应付款	17,106.76	12,100.02
负债总计	17,107.29	12,106.00
所有者权益	5,183.94	4,859.02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环能涡轮（香港）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 万元、141.18 万元、624.36 万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产生；环能公司（香港）净利润分别为 117.11 万元、378.13 万元、442.09 万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投资澳洲公司 Sprintex Limited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

（2）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能涡轮（香港）为公司境外直接投资形成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已就投资环能涡轮（香港）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的说明，“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基于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外汇管理政策，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代公司收取部分外销收入货款，并陆续转回公司；报告期各期，转回公司的金额为 430.16 万美元、820.96 万美元和 349.85 万美元。

4、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CHIU & CO.）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分别对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主要业务是贸易，其主要经营业务未违反公司商业登记证及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或与之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主要业务是贸易，其主要经营业务未违反公司商业登记证及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或与之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②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方式。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④查阅子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⑤查阅公司已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和必要性，香港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②除环能公司（香港）尚在办理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外，公司设立及投资香港子公司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

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③境外子公司在无收入的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澳洲公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④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未取得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明确意见。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主要业务是贸易，其主要经营业务未违反公司商业登记证及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或与之冲突，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环能涡轮（香港）及环能公司（香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信息披露或说明事项。①公司业务涉及商业秘密，提交了 2 名客户名称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说明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②公司取得有排水许可证。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常州飞羿是否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③公司建设有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公司说明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公转书

“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担保对象”有误，请更正；在公转书“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1、公司业务涉及商业秘密，提交了 2 名客户名称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说明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

(1)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说明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

①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

公司与客户 A 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首次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建立渠道
客户 A	2015 年	涡轮增压器等产品的零部件销售	贸易商	2016 年	看好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质量，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

注：同一控制或共同采购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披露，下同：客户 A 包括公司 A、公司 B。

②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 A 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客户 A	1,611.04	5.19%	已申请 豁免披 露	723.74	2.06%	已申请 豁免披 露	192.19	0.67%	已申请 豁免披 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19 万元、723.74 万元、1,611.0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 A 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 A 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③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

客户 A 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等产品的零部件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土耳其、摩洛哥、英国、非洲等国家或地区的涡轮增压器再制造商。

④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

A. 个人回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 A 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系客户出于其自身的支付需求和便捷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的纠纷。公司已对上述三方回款事项与客户沟通协商，自 2025 年 1 月起，客户 A 均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B. 销售真实性

针对客户 A 的销售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函证：获取客户回函，与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进行复核；实地访谈：实地访谈客户，查验客户经营场所；工商资料调取：获取客户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客户工商基本信息。

由于终端销售客户信息系贸易商客户的核心资源，客户 A 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未能透露终端销售客户构成及销售的具体情况。

2、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常州飞羿是否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6 号）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公司子公司常州飞羿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常州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共用排水管网，由公司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对常州飞羿的排水行为负责，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3、公司建设有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公司说明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建设有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无需办理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经备[2017]88号)	202332041100000862	
建设本公司屋顶0.35140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经备[2018]34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202332041100000667	无需办理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为0.399MW,与“建设本公司屋顶0.35140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合计装机容量不足1MW,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2)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公司已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约定公司建设的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模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第三条规定: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因此,公司采用该消纳模式对外销售电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电力收入分别为11.41万元、21.03万元和30.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4%、0.06%和0.10%,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等资质,公司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转书“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担保对象”有误，请更正；在公转书“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担保”部分更正“担保对象”，在“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②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充分性、合理性。

③查阅公司与客户 A（包含公司 A、公司 B）签署的交易合同，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同时，查阅客户 A（包含公司 A、公司 B）出具的《保密义务告知函》，确认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

④查阅客户 A 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并对客户 A 相关合同、函证和实地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与客户 A 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下游终端客户情况；个人回款的合理性和销售真实性。

⑤查阅公司办理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查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核查子公司常州飞羿未单独办理排水许可证

的合法合规性。

⑥查阅公司光伏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了解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⑦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核查公司建设光伏项目及对外销售电力的合法合规性。

⑧通过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核查客户全称披露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所申请的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②公司子公司常州飞羿无需单独办理排水许可证，可由环能涡轮申领排水许可证并对其排水行为承担责任，该行为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③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且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等资质，公司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担保”部分更正“担保对象”，在“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六、《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9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姚 磊

陆顺祥

周理君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